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部门负责考核数据信息的搜集和提供、激励对象考核分数的计算和考核结果的材料汇总等。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1,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3,000万元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3,000万元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个人业绩考核期，以自然年为考核期间，并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分别设置考核指标，只有在完整考核期间受聘于公司方可参与考核，未在完整考核期间受聘于公司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上，才能对当期股票期权行权；考核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激励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获授或行使股票期权的前一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

股权激励计划期间每年度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报告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及数量。

八、考核结果管理

1、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接到申诉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2、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考核记录保存期10年，保存期届满，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统一销毁。

九、附则

1、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2、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8日